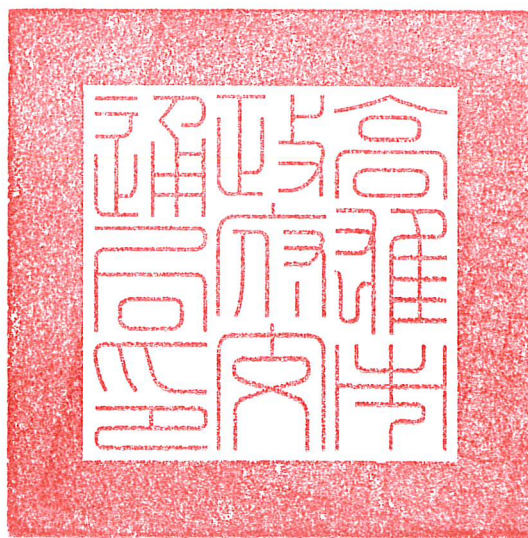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343981000號
附件：待招領挖土機照片4張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KOMATSU挖土機1輛。

依據：民法有關遺失物處理之各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6個月（自公告之日起）。
- 二、查該機具係本市縣市合併（民國92年）前即存放於國泰拖吊場，惟年限已久，業已查無存放單位、存放原因及機具所有權人。
- 三、認領人得於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備齊個人身分證明（認領人若非自然人，併請提供設立登記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明）及該機具相關文件，逕洽本局國泰拖吊場（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195號，電話：07-7424186）辦理認領事宜。逾期倘仍無人認領，將依法進行拍賣。
- 四、本項公告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，並張貼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布欄。

局長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